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議更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名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472,804,385 (100.000000%)	1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3,159,895,343 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159,895,343 股股份。該等 3,159,895,343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建議更名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胡章宏